

金瑞期货

信息系统外部接入协议

甲方：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方）

因业务需要，乙方系统需要接入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乙方已知晓《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市场外部接入系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业务合规开展，降低业务风险，达成如下协议：

一、开展系统对接前，如实向甲方提供乙方身份信息、交易编码信息、外接系统的简要说明、技术配置参数、服务器所在地址、开发主体及软件版本，以及客户的资金来源、资产规模、联系方式等信息，确保内容属实，并接受甲方的业务审查和风险评估。

二、在第一条所述信息发生变化前，应向甲方及时提供变化后的信息，并接受甲方对变化后的系统进行测试和风险评估。

三、按协议要求实现相关的风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标识功能、验资、持仓验证功能、开仓、平仓功能、错误处理功能等。

四、接受并配合监管机构和自律机构的延伸检查。

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外接系统接口规范和要求进行对接程序开发，接受甲方对乙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等。

六、向甲方提供拟接入系统的基本功能和接口交换说明，保证所提交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致性。因业务变更需要调整接口交换的内容时，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配合在测试环境验证通过后投产使用。

七、接到甲方系统变更的通知时，按要求进行系统变动评估并配

合修改和参加测试。

八、当乙方系统出现异常时，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作对问题进行分析排查，如需要调取对方日志信息时均采用书面形式申请，并接受甲方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九、对系统接入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严格进行保密。

十、不出借、不转让乙方的接入系统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乙方符合账户实名制要求，对本人账户进行合规使用，未经许可，不在本人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进行违规期货交易。乙方承诺，除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乙方只用本人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十一、乙方已知晓期货配资业务及非法期货交易行为的违法违规性及其危害，不使用软件及接口进行配资业务，不为非法期货交易行为提供便利。

十二、乙方不对本人账户之外的账户进行信息查询、密码探测、暴力破解、恶意锁定、DDOS 攻击等非法活动。

十三、未经批准，乙方的交易指令不得由在境外部署的系统下达，乙方也不得将境内交易系统与境外计算机相连接，受境外计算机远程控制。

十四、乙方的期货交易不违反我国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相应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反洗钱制度。

十五、甲方出于自身管理要求可以在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暂停或终止提供接入服务。

十六、如果乙方的系统遇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甲方系统不稳定的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系统接入。

十七、乙方已知晓上述约定可能带来的风险、损失、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若乙方违反以上承诺，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乙方的系统接入并拒绝乙方相关委托指令，并对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